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8)160049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 回复事项一:

问题 3、报告期内, 你公司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19.95%。公司销售费用为 1.83 亿元, 同比增加 212.63%, 其中市场推广费为 1.30 亿元, 同比增加 269.86%。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公司回复:

① 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	
学术会	14,668,099.59	14,668,099.59 11,300,633.6		
宣传推广费	38,636,289.53	10,097,308.30	282.64%	
策划费	4,957,833.07	4,135,706.12	19.88%	
信息服务费	23,345,417.59	818,695.43	2751.54%	
商务服务费	31,516,238.18	2,800,912.14	1025.21%	
市场管理服务费	7,382,662.65	2,958,265.70	149.56%	
销售返利	7,219,677.47	2,645,315.47	172.9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	
其他	1,976,458.34	311,212.46	535.08%	
合计	129,702,676.42	35,068,049.23	269.86%	

# ② 对比同行业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名称	费用名称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海特生物	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	465,276,725.49	93.83%	
舒泰神	咨询推广费	804,055,671.58	87.84%	
步长制药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7,016,542,482.27	84.67%	
新天药业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35,544,185.60	86.94%	
沃华医药	市场推广费、学术研讨费	298,723,793.00	76.52%	
龙津药业	市场推广费	129,702,676.42	70.95%	

数据来源: 各家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③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和对客户、医疗机构服务力度,公司通过专业市场调查公司收集市场信息,有针对性地布局重点销售目标;增加专业会议、日常科室会的场次,强化对医生学术培训,以循证医学方法证实产品疗效;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大公司产品推广目标覆盖范围;维护代理商、配送商关系,加强渠道管控,开展授信销售试点。随着市场推广和维护、促销投入力度加大,公司销售费用随之增长,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会计师回复: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

# 回复事项二:

问题 4、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13.24 万元, 较期初增加 756.51%。

- (1)请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应收款项同比增长的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补充披露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首位的金额为 1971.96 万元, 占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44%。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保障措施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问题 4 (1):

公司回复:

随着"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推进,产品销售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在销售模式上做了战略性布局,向"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转变。

随着各级政府积极推进深化医疗改革及各项医改执行性政策的落地,特别是在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药占比"限制、药品价格"零加成"等措施,多数公立医疗机构经营性收益降低,对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支付滞后,由原来的 3~5 个月应付账期延长到了大于 6 个月少于一年,医药商业公司资金压力问题及周转矛盾愈发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对优质客户开展授信工作,以缓解医改政策对客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客户财务成本,运用整体的战略合作手段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共同拓展商业渠道建设及积极响应国家"两票制"配送执行实现全渠道管控。在执行层面,公司在部分区域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优质合作客户,给予与市场整体回款情况相适应的授信额度,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度、标准流程、人员配置及合同条款对应收账款实施全面明细管控,公司营销中心逐步制订授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负责授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与信用客户签订《授信协议》,明确了超出应付账期相适宜的处罚条款及应承担的责任,最大限度避免坏账的发生。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计提充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6.24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4,632.50 万元,占比 99.70%),坏账准备余额 233.00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应收账款新增 15,642.64 万元,回款 14,994.42 万元,余额 5,294.46 万元。

会计师回复: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公司制定了适当的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充分。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 问题 4(2):

#### 公司回复: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对客户的授信的逐步拓展期,同时该客户销售目标省份河南省也是公司销售份额占比最大、市场销售渠道及管控最成熟的区域,故该笔 1,971.96 万元占比也相对较大。该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单一重点客户销售注射用灯盏花素形成的应收款项,其中包括公司给予该客户的授信额度;公司对该客户的合同签署、授信、发货、收入确认均按公司销售制度和会计制度执行。应收款在双方协商回款账期内,风险可控。截止 2018 年 5 月 22 日,已回款 1,279.81 万元。

# 会计师回复: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

#### 回复事项三: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98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存货分类构成、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并请结合上述存货增长的原因、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说明 2017 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期末存货比例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
原材料	17,685,028.71	59.21%	12,140,456.32	45.67%
在产品	3,245,800.12	10.87%	4,813,777.43	-32.57%
库存商品	7,944,156.76	26.60%	4,323,757.14	83.7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994,699.63	3.33%	1,773,181.32	-43.90%
合计	29,869,685.22	100.00%	23,051,172.21	29.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占期末存货比例过半,金额增幅较大,原因为: 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判断灯盏花素原料药价格可能上涨,决定增加灯盏花素采购储备,导致期末 灯盏花素库存量增加。

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在产品需取得质检报告后转为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在产品取得质检报告的时间段较为集中,而 2016 年末已入库在产品未取得质检报告的批次较多,造成两期

# 数据变化较大。

受行业政策和公司营销模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后产品销售价格上涨,2018年一季度 平均单价与上年相比,50mg 上涨 37.30%,25mg 上涨 50.53%,10mg 上涨 37.84%。原材料价格均 无重大变动。根据公司期末存货计量方法,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 2017 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会计师回复: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属实,2017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 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